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七維航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时间召开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披露并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因审计报告尚未出具，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4.4.1 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1）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2）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祁伟、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吕洋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的时限召开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

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8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715,78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祁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15,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之规定，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因此，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2018年 7月 10日